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进行了审慎地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靳 明

钱晓倩

虞军红

2023年8月24日